

# 109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府都設字第 1090282362 號函

## 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四、記錄彙整：林益賢、王銘鴻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友鉞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十二佃段32等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得森科技安南區十二佃段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台南市善化區善新段168地號 林泱圻、林君鎡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久福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十二佃段32等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謝佑達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喬木間距未達 4 公尺以上請修正。二期開發範圍建議先綠化處理。</li> <li>2. 平面配置計畫圖說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地下室開挖範圍、地面層平面空間、開放法定空地位置、地坪鋪面材質、色彩及高程、圍牆範圍圖例。</li> <li>3. 缺 1/300 比例植栽計畫圖。透水面積下方不得有構造物請確認。</li> <li>4. 圍牆檢討範圍及內容有誤請確認。</li> </ol> <p><b>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綠地範圍與平面配置略有不同，請修正。P3-12</li> <li>2. 植栽圖例表所載「月『菊』」請修正為「月『橘』」。P3-12</li> <li>3. 建議增加喬木種類，以 2~3 種喬木搭配，增加生物多樣性。</li> <li>4. 作業廠房與二期發展區之間綠地建議增加配置喬灌木。</li> <li>5. 台電配電場所遮蔽灌木建議更換成高度較高灌木或攀緣類植物。</li> </ol>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 5-1-3 建蔽率檢討與申請表、p. 4-2 計算結果不符，請再確認。</li> <li>2. 申請書之使用分區應為「工一」，請修正。</li> <li>3. 有關辦公室停車空間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4 條第一類檢討分別計算，請修正。</li> </ol> <p><b>交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位於新吉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li> <li>2. 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li> </ol> <p><b>文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li> </ol> <p><b>經濟發展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案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用地，友誠公司辦理廠房新建工程，符合新吉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li> <li>2. 新吉工業區於建置初期埋有地下管線，基於安全考量，請友誠公司務必確認</li> </ol>		

管線位置。

3. 新吉工業區屬受環評管制之產業園區，土方不得外運，請友誠公司於廠區內作好土方平衡，以避免日後衍生土方運棄問題。
4. 該案建築外牆部分材質未鋪設塑膠或金屬浪型板材料，符合非都市土地廠商建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
5. 申請書之申請人未蓋章。
6. 基地現況圖未標示路名、道路寬度及退縮線。
7. 有關廠商用水、用電及污染物核配申請部分，請友誠公司後續依新吉工業區污染物總量管制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8. 請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採用節能設計之空調、照明、電力等。

####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新吉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水利局：

1. 基地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審議 第二案	「得森科技安南區十二佃段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得森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俊達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 10：地坪剖面請繪製正確。</li> <li>2. 平立剖請標退縮尺寸。</li> <li>3. 地坪斜坡及高程瑣碎複雜請統整，汽機車位請集中設置。</li> </ol> <p><b>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出口建議可合併，並將同類型停車位集中配置。</li> <li>2. 台電配電場所遮蔽灌木建議更換成高度較高灌木或攀緣類植物。</li> </ol>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 13 遮蔽率檢討與 p. 21 計算結果不符，請再確認。</li> </ol> <p><b>交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位於新吉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li> <li>2. 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li> </ol> <p><b>文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li> </ol> <p><b>經濟發展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案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用地，得森公司辦理廠房新建工程，符合新吉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li> <li>2. 新吉工業區於建置初期埋有地下管線，基於安全考量，請得森公司務必確認管線位置。</li> <li>3. 新吉工業區屬受環評管制之產業園區，土方不得外運，請得森公司於廠區內作好土方平衡，以避免日後衍生土方運棄問題。</li> <li>4. 該案建築外牆部分材質未鋪設塑膠或金屬浪型板材料，符合非都市土地廠商建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li> <li>5. 基地現況圖未標示路名、道路寬度及退縮線。</li> <li>6. 大門前路燈是否遷移？另遷移後是否有道路照度不足之疑慮？</li> <li>7. 有關廠商用水、用電及污染物核配申請部分，請友誠公司後續依新吉工業區污染物總量管制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li> <li>8. 請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li> </ol>		

加裝曝氣器，採用節能設計之空調、照明、電力等。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新吉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1. 基地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審議 第三案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第一次 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 1. 建物 B 棟南向牆面標示物，請檢討。</p> <p><b>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無意見。</p> <p><b>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b>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P.01）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經查本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 3. 依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條規定：「貨車裝卸位…應避免直接暴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本案裝卸車位是否符合前揭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4. 本案是否符合前揭管制要點第 11 條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5. 依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都市設計規範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壁面標示物尺寸請設計人釐清。 6.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b>交通局：</b> 1. 本案位於樹谷園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2. 為滿足工廠員工停車需求，建議可於廠區內增設機車停車位。</p> <p><b>文化局：</b>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基地位於本市疑似遺址「五榕王東遺址」： (1)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時，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章（第 43 條至第 59 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並請留意同法第十章罰則（第 103 條至第 109 條）之相關規定。 (2)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p>		



單供參。

- (3)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4)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5)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I.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II.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6) 請依「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條相關規定辦理。

#### 經濟發展局：

1. 查案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用地，青鋼公司產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現辦理廠房新建工程，符合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 請釐清 P. 18 建築物外觀之 CKM 標示是否為建築物壁面標示物，倘是，請檢討 P. 36 建築物壁面標示物相關規定。
3. 樹谷園區於建置初期埋有地下管線，基於安全考量，請青鋼公司務必確認管線位置。
4. 樹谷園區屬受環評管制之產業園區，土方不得外運，請青鋼公司於廠區內作好土方平衡，以避免日後衍生土方運棄問題。
5. 該案建築外牆部分材質未鋪設塑膠或金屬浪型板材料，符合樹谷園區都市設計管制規範規定。
6. 有關廠商用水、用電及污染物核配申請部分，請青鋼公司後續依樹谷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7. 請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採用節能設計之空調、照明、電力等。

####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南科液晶

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1. 基地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審議 第四案	「台南市善化區善新段168地號 林泐圻、林君鎡住宅 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林0圻、林0鎡
		設計 單位	京霖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屋突層斜屋頂材質顏色與透視模擬圖不一致，請修正。P3-9、3-11。</li> <li>2. 本案基地屬生活服務區(第二種住宅區)依本區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十八點規定：「本計畫區生活服務區(第一種住宅)及生活服務區(第二種住宅)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本區之特殊建築風格..」，本案面向道路側頂層設計平屋頂，不符規定，請修正。P3-11</li> </ol> <p><b>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鄰接 1.5M 人行道側喬木樹穴栽植淨空間略小，建議考慮更換喬木種類。</li> </ol> <p><b>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li> <li>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P.4-2)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符合法定建蔽率、容積率。</li> <li>3. 本案是否符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點之 1、11、13、17、18、20、22 點規定，請設計人檢討退縮地綠化、綠建築、停車空間計算總樓地板面積、停車空間距離兩側牆面是否要退縮、基地綠化面積、圍牆透空率、垃圾貯存空間之車道淨高。</li> <li>4. 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li> </ol> <p><b>交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li> <li>2. 建議增設機車停車位。</li> </ol> <p><b>文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li> </ol> <p><b>環保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li> </ol>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新段 168 及 168-1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二種住宅)，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0 層之住宅(住宅數 2 戶)，建築物高度 10.9 米，基地面積 A 戶 192.49/ B 戶 192.50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1. 基地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審議 第五案	「久福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久福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吳俊賢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灌木請納入綠覆率計算；植草磚數值有誤。P18</li> <li>2. 植栽配置可以更豐富一些，1.5 米人行步道旁建議可多種植一些植栽，灌木部分複層式種植，街廓轉角處增加綠化植栽。P6</li> <li>3. 汽車停車位植草磚有導角，應考量植草磚施做難易度。</li> <li>4. 依本區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二十二點垃圾貯存空間管制規定，本案未設置請檢討。</li> <li>5. 請檢附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li> <li>6.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請標註前院及後院深度。P11、P12、P14</li> </ol> <p><b>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覺模擬圖綠地範圍、喬木位置、人行步道皆與平面圖不同，請修正。P17</li> <li>2. 建議增加灌木數量、種類，形成複層植栽及增加生物多樣性。P18</li> <li>3. 高燈設置點請避免與喬木過於靠近，影響照明效果。</li> </ol> <p><b>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li> <li>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是否符合法定建蔽率、容積率，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文件。</li> <li>3. 本案請設計人釐清是否為免指定建築線範圍，或提供臨接道路證明文件，以利本局判斷本案是否臨接建築線。</li> <li>4. 本案是否符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6、9 點之 1、17、18、22 點規定，請設計人檢討綠建築、停車空間綠化、斜屋頂之屋面排水、垃圾貯存空間。</li> <li>5.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li> </ol> <p><b>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二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18 草皮面積 275.62m<sup>2</sup>與計算式總和 275.22m<sup>2</sup>矛盾，植草磚 53.86m<sup>2</sup>與計算式總和 57.08 m<sup>2</sup>矛盾。</li> </ol>		

**交通局：**

1. 基地因有較大型車輛進出，且周邊多為住宅區，請加強車輛進出警示設施，建議大型車輛避免於上下班尖峰時間進出。
2. 停車空間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建議增設機車停車空間。

**文化局：**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新段 11 地號等 1 筆土地(生活服務區)，預計興建地上 1 層地下 0 層之辦公室，基地面積 957.9 平方公尺，申請提供為本公司國際貿易業供辦公連絡使用及產品置放展示用途；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1. 基地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